

#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疆建投 两港产业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2023年5月26日，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行”）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通讯表决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疆建投两港产业投资运营有限公司银团贷款业务（一期）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向新疆建投两港产业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提供银团贷款2.5亿元关联交易事项，期限18年，利率按全国银行间2023年4月20日发布的五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4.3%减少15个基点即4.15%执行（浮动利率），还款来源为项目建成后形成的仓储、办公、展览、公共服务用房自持出租经营及停车、物业服务形成的现金流，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

##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新疆建投两港产业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9月30日，法定代表人：张红兵，股东为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和国开基础设施基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6亿元，实收资本3.6亿元，其中开发区建投出资2.6亿元，占72.22%，国开基金出资1亿元，占27.78%。经营范围：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园区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产业园区的规划设计、商业咨询、商业运营管理；品牌管理；企业管理；知识产权服务；物业管理；承办展览展示、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会议服务；酒店运营管理。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 5.5%（与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合并计算），借款企业新疆建投两港产业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为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企业，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以及我行关联交易审查管理制度规定，该笔业务属于关联交易审核范围。我行将此笔关联交易额度纳入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客户授信余额。

###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影响**

我行与新疆建投两港产业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坚持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定价合理、公平，符合监管部门相关法规要求及我行关联交易管理相关规定。

###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截至该笔关联交易发生前，新疆建投两港产业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在我行授信余额为 0，所属集团授信余额为 13.5460 亿元。本笔关联交易通过并全部使用后，新疆建投两港产业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在我行授信余额为 2.5 亿元，占我行 2023 年 3 月 31 日资

本净额 188.2497 亿元的 1.328%；集团授信余额为 16.0460 亿元，占我行 2023 年 3 月 31 日资本净额 188.2497 亿元的 8.524%，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五、关联交易审核情况

（一）2023 年 5 月 26 日，我行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我行共有 3 名董事，3 名董事全部同意该笔关联交易事项。会议所作决议符合经非关联董事 2/3 以上表决规定。

（二）2023 年 5 月 26 日，我行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通讯表决会议。我行共有 10 名董事，其中 9 名董事参加表决，1 名董事属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人员，按监管要回避表决。参加表决 9 名董事同意该笔关联交易事项。会议所做决议符合经非关联董事 2/3 以上表决规定。

##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2023 年 5 月 24 日，我行 3 名独立董事对该笔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声明。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1 日